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喬嘉澄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峯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1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暐夏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新竹分行	115年3月25日	89,900元	BI4255558	